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2007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08年4月2日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4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4
董事重選	7
投票程序	7
推薦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	8
附錄一 — 股份的成交價.....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幣」	指	香港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3月2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回購建議」	指	建議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董事有權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 (總裁)

周慶泉先生

趙元昌先生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

1103至1107A室

非執行董事：

吳卓先生 (主席)

鄒燦林先生 (獨立)

羅振邦先生 (獨立)

王俊彥先生 (獨立)

李紅軍先生

陳清霞女士

徐建華先生

金學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建議在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5至18頁)上，提呈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以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送呈說明文件，其中須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建議授權、董事重選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下文詳載延續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以及董事重選的事宜。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的新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70,903,882股。此外，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證券的決議案（詳情見下文標題「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一節下標題「股東批准」一段）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等於根據有關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額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事前未得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於購回股份後30日的期間內，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購回前已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股東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載規定的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由於無法事前預計會否出現董事認為應購回證券的情況，董事相信，股東授出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作靈活處理及因而受惠。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購回股本為257,090,388股。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唯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按照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其中尤以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及目前已發行

股份數目為然，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中的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而言）的情況下進行回購。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供此用途者。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名下股份售予本公司。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依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回購。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的權益百分比上升，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作收購的結果論。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股份的責任。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存置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長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093,330,636	42.53%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1,837,011	5.13%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961,493,625	37.40%
		1,093,330,636	42.53%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89,566,136	19.04%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71,927,489	18.36%
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3)	232,099,506	9.03%
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 — The Montpelier Fun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91,757,966	7.46%

附註：

- (1) 該等1,093,330,636股股份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重複。
- (2) 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一部份。
- (3) 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獲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委任為投資經理，而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與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權益重複。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建議將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而現時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應佔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25%。董

事認為有關增加將會導致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而現時沒有購回股份的意向。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進行任何回購其股份的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情況出現。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於本文件的附錄一。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郭先鵬先生、鄒燦林先生及陳清霞女士需在股東大會上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吳卓先生、李紅軍先生及金學生先生在股東大會上需依章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利益及酬金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下列人士可要求對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有最少三名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而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所有投票權，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少於已繳足總股本的十分之一，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

在宣布以舉手方式投票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取消其他投票方式之時，可要求投票的方式。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建議和董事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5至18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唯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吳卓
謹啟

2008年4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7年		
4月（經調整）	1.408	1.025
5月（經調整）	1.833	1.317
6月	1.808	1.300
7月	1.570	1.190
8月	1.400	0.760
9月	1.480	1.200
10月	1.920	1.240
11月	1.910	1.250
12月	1.470	1.040
2008年		
1月	1.390	0.850
2月	1.150	0.880
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0	0.74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吳卓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卓先生，58歲，大學學歷，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自1967年12月起在黑龍江建設兵團工作，1973年10月起在湖南長沙工學院飛行器總體設計專業學習，1976年12月起在南京晨光機器廠任技術員，1980年2月起在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師，1983年10月起在航天工業部航天系統工程司任工程師，1988年起在航空航天部系統工程司任主任科員、副處長，1993年6月起在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工作，歷任科研生產部處長、副部長、人事勞動教育部副部長、辦公廳主任，1999年6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88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作高級訪問學者一年、1998年被評為研究員、1999年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津貼。吳先生長期在航天系統從事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系統工程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與經驗。彼於200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先生於最近三年內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二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吳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2) 郭先鵬先生，執行董事

郭先鵬先生，41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1983至1991年就讀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和工學碩士學位。1991年任中國航天地面設備總公司主任科員、工程師。1993年起歷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經營發展局主任科員、項目處副處長、高級工程師。1999年起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計劃經營部項

目管理處處長、經營部項目管理處處長、經營投資部民品管理處處長。2002年11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郭先生具有航天民用產業發展規劃、計劃、項目管理的經驗。彼於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除自2004年至2006年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85）擔任董事職位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郭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7.5萬元（每年支付13次），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3)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曾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會計及審計準則、執業查察、調查、專業考試、投訴、稅務和專業水平監察等多個委員會的委員，現擔任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廣東省政協會議香港特

邀委員，香港演藝學院校董和中華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多個功能及社會服務團體的職務，並於2002年10月起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66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鄒先生於最近三年內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鄒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二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鄒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萬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5萬元。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4) 李紅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42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5年9月開始在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工作，先後任計量測試研究所技術員、副所長、所長，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民品部部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公司（股份編號：600343）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分別在中央黨校（函授）經濟管理專業、西北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習，獲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EMBA碩士學位。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118）副總裁。2005年6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2007年12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部長。彼長期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在上市公司管理、市場開發、資本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二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李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萬元。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5) 陳清霞女士，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女士，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祖偉仕律師行高級合伙人。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她亦是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香港科技大學董事、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她是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及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她亦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教育委員會董事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董事。陳女士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太平紳士」及「銅紫荊星章」。她於199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12月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自2004年至2007年期間在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航興業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10）擔任董事職位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二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陳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

金港幣3萬元。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6) 金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金學生先生，45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先後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4年起，先後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首都機械廠工程師、計劃經營處副處長、處長、副廠長，廊坊航星包裝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海問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118）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彼曾於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於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屬下企業上海航天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金先生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經驗，特別是財務管理。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二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金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7萬元（每年支付13次），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茲通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的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的董事及批准建議的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唯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於現時有效及根據該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款額，唯新增的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7. 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健

香港，2008年4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